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4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490497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街○○巷○○號○○樓房屋，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辦理 94 年房屋稅籍清查時，查得該屋前有以鐵架、棚架、鐵捲門及圍牆構成之增建部分，面積為 8 平方公尺，經改裝供車庫使用，惟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該分處乃以 94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490497900 號函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核定前開增建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8,500 元，並自 94 年 7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併同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稅率 1.2%，稅額 102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5 日補

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第 10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財政部 67 年 3 月 4 日臺財稅第 31475 號函釋：「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

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至房屋稅之完納，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能據以使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變成合法。」

70年7月14日臺財稅第35738號函釋：「屋頂搭建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之棚架，係屬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應併同房屋核課房屋稅。惟未設有門窗、牆壁之屋頂棚架，除供遮陽防雨外，其所能增加房屋之使用價值非常有限，為減輕納稅人之負擔，此類簡陋之棚架自70年下期起，免予課徵房屋稅。但屋頂棚架如設有門窗、牆壁或供遮陽防雨以外之目的使用者，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

88年7月9日臺財稅第881926261號函釋：「按地下停車場房屋稅之徵免，依本部66年2月26日臺財稅第31250號函規定……地下停車場並非全部免徵房屋稅。至於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依現行法令，尚無免徵房屋稅之規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系爭1樓房屋前之雨庇，前後均無圍牆根本無法居住，只不過避雨之用，偶而曬衣，依民法規定，不能稱為建物，原處分機關遽予課徵房屋稅，顯然違反民法規定及社會慣常生活習慣。

四、按房屋稅條例第3條、第7條規定及財政部70年7月14日臺財稅第35738號函釋意旨，

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卷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於辦理94年房屋稅籍清查時，查得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大同街208巷20號1樓房屋前有以鐵架、棚架、鐵捲門及圍牆構成之增建部分，面積為8平方公尺，經改裝供車庫使用之情形，此有現場照片5幀附卷可稽。準此，系爭增建房屋乃為房屋稅之課徵對象，訴願人自應依前揭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惟查訴願人並未依前揭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爰依其查得之資料設立系爭房屋增建部分房屋稅籍，依房屋稅條例第10條規定，按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其房屋課稅現值為8,500元，並自94年7月起按住家用稅率併同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該建築僅係為雨庇，作為避雨及偶而曬衣之用，並非民法所稱建物，不須繳納房屋稅等節。經查依卷附之現場照片觀之，系爭增建建築物設有鐵架、棚架、鐵捲門，並連結圍牆及與鄰屋之隔間壁面，符合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定義，且鐵捲門部分並有車庫等記載，顯見該增建部分係供訴願人作為車庫使用，依首揭房屋稅條例第3條及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系爭增建房屋自屬房屋稅之課

徵對象。訴願人以系爭增建構造物非屬民法所稱建物為由，主張不應課徵房屋稅，顯係誤解法令，委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認系爭增建之房屋課稅現值為 8,500 元，並自 94 年 7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併同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